

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白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《2023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》（陕政办函〔2023〕136号）、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省对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渭政办函〔2023〕9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时间

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从2024年1月5日开始，至

2024年1月11日结束。

二、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对象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县大数据中心

三、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绩效评估内容。绩效评估指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、解读回应参与、服务公开、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等五方面指标。

（二）绩效评估方式。绩效评估工作采取资料报送方式进行。采样方式为“网站截图、新媒体截图、文字说明”的指标，由各镇办、各部门收集相关印证资料；采样方式为“主管单位提供”的指标，由县政府办提供全县整体情况。请各镇办、各部门将印证资料电子版于2024年1月11日前发送至bszfx@163.com，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政府办信息组，逾期未报的视为无印证资料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、明确责任。此次绩效评估是对全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集中检阅和全面考核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结合主题教育，以“三个年”活动为统揽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认真研读评分细则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指标，强化任务一线督导、问题一线解决、工作一线推进。

（二）要紧盯指标、高标推进。要围绕评分细则，对照绩效评估标准，迅速开展自查，针对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，逐一查漏补缺、整改提升。要精准发力，对“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”采样指标，尽快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显著位置展示。要争创亮

点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创新思路、优化服务、打造亮点，争取更多加分项，为全县政务公开取得优异成绩多做贡献。

(三)要严督实考、确保实效。县政府办会持续开展常态化监测、不定期抽查、专项督查，对指标落实不力、工作滞后、督而不改、流于形式影响全县政务公开考核的开展约谈，并将评估指标落实情况作为年终各镇办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。

请各镇办、各部门确定一名政务公开联系人，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白水县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群，以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安排、问题咨询将在工作群集中发布、回应。(报送邮箱: bszfxx@163.com 联系电话: 0913—6155328)



该二维码7天内(1月12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附件：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



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月5日